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食米貿易自由化

引言

我們在 2001 年 5 月 14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曾向委員簡介食米貿易自由化的進展。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我們在那次會議後進一步採取的自由化措施，以及由 2003 年 1 月起食米貿易全面自由化的安排。

背景

2. 香港自 1955 年開始實施食米管制。當時，食米供應是社會非常關注的問題。有關管制的目的是為確保本港有穩定的食米供應，以供市民食用；以及提供儲備，以應付緊急情況和食米短期供應不足的問題。

3. 根據《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食米被列為儲備商品，其進口和出口均需有許可證。所有儲米商進口食米，供本港市民食用，必須向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署長”）登記。儲米商會獲分配進口配額，但根據自由選擇配額制度^{註 1}，他們有一定靈活性可決定各自的進口水平。此外，儲米商亦須備存儲備存貨。

4. 政府一方面要維持穩定的食米供應，另一方面也要加強食米業內的競爭，食米業諮詢委員會就此檢討了有關安排，以期在 2003 年達致食米貿易自由化。我們在 1996 年、1998 年、2000 年和 2001 年已分別在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了食米貿易自由化的進程。

^{註 1} 自由選擇配額制度自 1997 年 10 月起實施。在這制度下，儲米商可按其對市場需求的評估，有限度地調節各自的進口水平。儲米商需進口最低的固定配額，自由選擇配額的數量是可自行決定的。這制度讓儲米商享有靈活性，透過競爭以取得較大的市場，但總進口配額仍受政府制訂的進口數量所限制。

2002 年自由化措施

5. 我們在 2001 年 5 月 14 日的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已採取了下列措施為食米貿易全面自由化作好準備：

- (i) 我們進一步加強自由選擇配額制度的靈活性，讓儲米商決定本身的進口水平。進口商所需進口的固定（最低）配額由 2001 年整體進口配額的 50% 減至 2002 年上半年的 40%。在 2002 年下半年，這固定配額將會進一步調低至整體進口配額的 30%。
- (ii) 我們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把食米儲備存貨的水平由 2001 年的可供 21 天食用量（即 19,000 公噸）減至供 15 天食用量（即 13,500 公噸）。減低食米儲備存貨有助進一步減輕食米進口商的經營成本。

2003 年的安排

6. 當 2003 年達至全面自由化時，食米貿易將大致在自由市場主導的環境下運作。那時將沒有進口配額的限制。任何人士有意進口食米都可申請登記為進口商。市場進入的限制將會被取消。市場上的經營者數目和他們的市場佔有率將取決於市場力量及進口商的商業決定。食米貿易自由化將鼓勵競爭和增加市場效率。業界在營運上將有更大的靈活性。

7. 政府只會對食米維持最低限度的管制，以確保有穩定的供應，並維持儲備存貨，以應付緊急或短期供應不足的情況。在諮詢食米業諮詢委員會後，我們制訂了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的食米貿易安排。這些安排載於下文第 8 至 12 段。至於現行實施的食米管制制度與 2003 年新制度的比較，則載於附件。

(i) 進口商的登記和簽證規定

8. 進口商登記準則將會放寬。現時資金和財政方面的規定^{註 2} 將會被取消。為了讓政府可以監察食米供應及存貨，食米的進出

^{註 2} 現時儲米商於登記時，須符合的資金規定為 150 萬港元，另外財政規定（食米貿易的銀行信貸）亦為 150 萬港元。

口須繼續符合簽證的規定。

(ii) 取消食米進口配額

9. 政府不會對食米進口實施任何配額。進口食米數量會由個別進口商因應其對市場需求的評估，以及本身的銷售能力自行決定。各登記進口商會在每個為期三個月的進口期開始前承諾一個進口數量，並須在進口期內全數輸入該數量。進口期定為三個月，目的是為進口商提供彈性，讓他們調整其進口水平。

(iii) 維持食米儲備存貨

10. 籌備食米貿易全面自由化的其中一個重要考慮是應否維持儲備存貨，以應付緊急或短期供應不足的情況。有關實施自由化後維持儲備存貨，有支持，也有反對的意見。考慮過委員在以往會議中表達的意見，以及食米業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認為總的來說，維持最低限度的儲備存貨是比較可取的做法。政府會負責監管，確保儲米商遵守有關規定。我們是考慮過下列各點後，得出以上結論的：

- (i) 本港市民在心理上仍視食米為主要食糧，遇上供應短缺或時局動盪時，可能會囤積食米。倘若食米儲備不足，可能會引起公眾不安；
- (ii) 由食米進口商維持儲備存貨的做法，多年來行之有效。政府當局可隨時授權進口商出售部分儲備存貨，以應付短期供應不足的情況；以及
- (iii) 政府已逐漸減少儲備存貨水平，由 1998 年之前的 45,000 公噸 (50 天食用量)，減至 2002 年的 13,500 公噸 (15 天食用量)。據業界表示，維持 15 天食用量儲備存貨的費用約為每年港幣 2,400 萬元，或平均每人約 3.5 元。由於這項支出是由進口商分擔，應不會成為加入食米貿易的障礙。

11. 儲備存貨將會維持在足夠本地市民 15 天食用量的水平，即約 13,500 公噸。儲備存貨將會由登記進口商共同分擔。每個進口商須持有的儲備存貨量，將根據其進口水平佔所有進口商總進口水

平的比重釐定。如遇到緊急情況，署長可指示進口商出售儲備存貨，以維持市場上有充足的食米供應。

(iv) 監察市場狀況

12. 爲了監察食米供應，政府會通過簽證制度，向登記進口商收集食米的進口及存貨統計資料。實際進口量和存貨量的統計資料會定期向各進口商發放，以方便他們了解市場情況，及使有興趣的進口商有足夠資料作決定。

與業界磋商

13. 我們在訂出 2002 年自由化的措施和 2003 年的安排時，曾與食米業諮詢委員進行緊密的磋商。我們亦已知會業界所考慮的細節，以及在制訂有關措施的詳細執行情況時，顧及業界的意見。他們大致上滿意建議的安排。

未來發展

14. 工業貿易署會將於短期內公布 2003 年的食米貿易安排的詳情，並於 2002 年下半年邀請進口商進行登記。

工業貿易署
2002 年 7 月

現行的食米管制制度與2003年新制度的比較

<u>安排</u>	<u>現行的制度</u>	<u>2003年的制度</u>
進口商的登記	<p>進口商的登記工作只在有需要時才展開，例如當有剩餘的配額時。最近一次的登記工作於2000年進行。</p> <p>進口商的登記準則包括資金及財政方面的規定。</p>	<p>有興趣商號可隨時申請登記為食米進口商。</p> <p>登記準則將會放寬，取消資金和財政方面的規定。</p>
進口數量	<p>進口以供本地居民食用的食米量，按個別登記進口商獲分配的進口配額決定。進口商需進口最低的固定配額，然後有限度地自行決定以自由選擇配額進口的數量。進口商須全數輸入該數量的食米。</p>	<p>政府不會對食米進口實施任何配額。進口食米數量會由個別進口商因應其對市場需求的評估及本身的銷售能力自行決定。在每個進口期開始前，各登記進口商須承諾一個他們會在進口期內全數輸入的數量。倘若登記進口商在進口期內沒有全數輸入承諾的數量，登記可能會被取消。</p>

<u>安排</u>	<u>現行的制度</u>	<u>2003年的制度</u>
食米儲備存貨	<p>儲備存貨共13,500公噸，足夠本地市民15天的食用量。</p> <p>儲備存貨由登記進口商以按比例的方法共同分擔，即每個進口商須根據其進口配額數量相對於所有進口商的總進口數量的比例，儲存儲備存貨。</p>	<p>儲備存貨將會維持在足夠本地市民15天食用量的水平，即約13,500公噸。</p> <p>儲備存貨將會由登記進口商以百分比的方法共同分擔。以三個月的進口期計算，即每個進口商須持有六分之一(17%)其進口的數量作為儲備存貨(即15天 3個月的90天計)。</p>
市場資料	並沒有向進口商定期發放有關進口量和存貨量的統計資料。	實際進口量和存貨量的統計資料會每月向各進口商發放，使其對市場狀況有更詳細的了解。這些資料並會提供予各有興趣人士。